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7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85.2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86.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 36,210.00 |
| 2  |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 16,466.00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5,810.00  |
| 4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8,000.00  |
| 合计 |                 | 66,486.00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

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涉及的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余平方米，分成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60,020.76 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64,179.32 平方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已结顶，正在进行水电、道路等配套施工，受疫情影响，上述配套施工尚未完成。此外，主体建筑最终的测试验收、获得各政府部门的完工审批文件等事项预计需要 3 至 4 个月的时间。公司将抓紧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 2020/8/31      | 2020/12/31     |
| 2  |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 2020/8/31      | 2020/12/31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2020/8/31      | 2020/12/31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建设项目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员工及安装施工人员无法及时到位，导致二期工程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主体建筑最终的测试验收、获得各政府部门的完工审批文件等事项预计需要 3 至 4 个月的时间。为了更灵活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使用按计划完成部分的募投项目，并加强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使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中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

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瑞银证券对中亚股份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